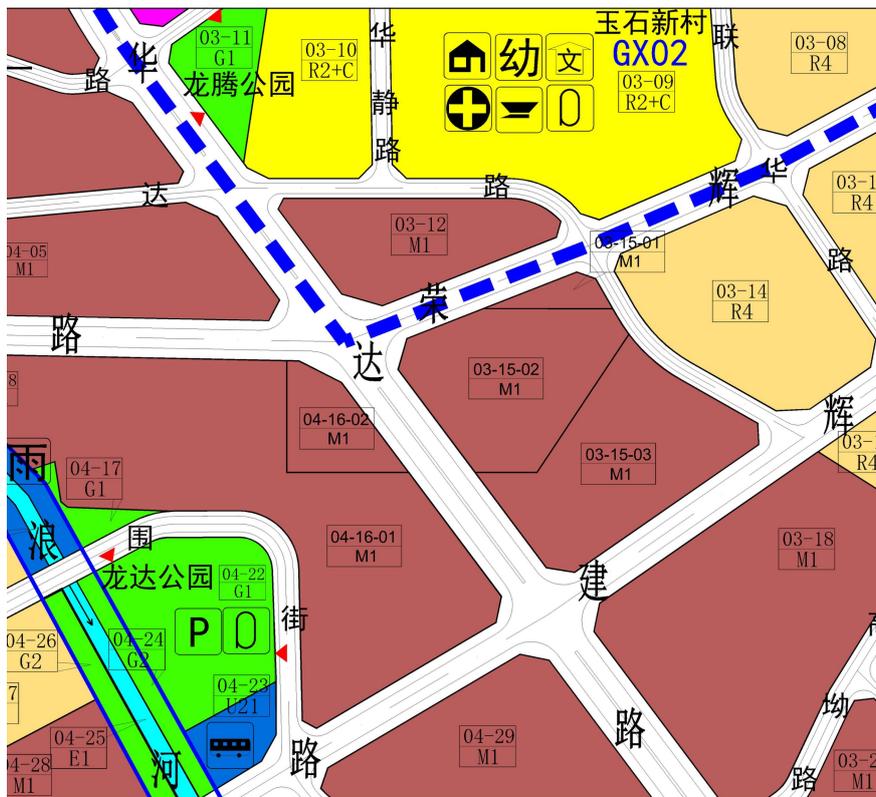


关于[大浪南地区]法定图则 03-15、04-16 地块规划调整的公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2019年第12次局长办公会审批通过[大浪南地区]法定图则 03-15、04-16 地块规划调整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
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m ²)	容积率	配套设施设置	备注
03-15-01	M1	普通工业用地	1479	-	-	现状保留
03-15-02	M1	普通工业用地	14636	4.96	-	在保持总建筑面积不变的情况下，03-15-02、04-16-02 两个地块的建筑面积

						和配套设施可适当腾挪。
03-15-03	M1	普通工业用地	17318	-	-	现状保留
04-16-01	M1	普通工业用地	45961	-	-	现状保留
04-16-02	M1	普通工业用地	4962	4.96	-	在保持总建筑面积不变的情况下，03-15-02、04-16-02 两个地块的建筑面积和配套设施可适当腾挪。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

2019年12月31日